**一、项目概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内容 | 维保类型 |
|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| 整机全保 |

**二、招标内容与技术规范及要求**

（一）保修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室 | 设备名称 | 设备型号 | 数量 | 维保类型 |
| 眼科 | 激光角膜手术系统 | FS200 | 1 | 整机全保 |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★1、服务类别：本项目维保类型为整机全保，包括保修期内维护保养 、故障维修 、更换零备件 （含更换 激光管） 及供应商或其委托的服务商的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。合同期内不再另行支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任何维修相关的费用

★2、定期维护保养 ：保修期内供应商对该设备提供每年 2 次保养，4 次定期巡检 ，确保 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运行 。

维护维修内容包括 ：

(1）设备清洁；

(2）性能测试校准 ；

(3）必要的机械、电气检查；

(4）其他：无

供应商在定期维护保养前一周通知采购人，在完成保养后向采购人提供保养记录或报告。

3、电话支持及现场维修

(1)电话支持：在工作时间内，采购人拨打供应商客服电话四小时内，供应商工程师应回电协助采购人人员及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。

(2)现场维修：在工作时间内，在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后不能解决设备故障的情况下，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，工程师将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。

(3）工作时间是指早上八时至下午五时半。供应商承诺全天候服务，包括节假 日。

(4)设备开机率大于95%，超过一天则顺延一天。

★(5）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，采购方保证其质量合格、渠道合法、资质合法，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，并对该零配件在本合同保修期限内进行本合同约定之保修。所有维修更换零备件需事先由供应商登记备案并认定，资料存入设备档案中。

（备注：带“★”为实质性参数，其余为普通参数。）

**三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，合同一年度一签，每年度维保结束前二个月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。

（二）服务报价：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，包含保修费、工时劳务费、差旅费、零配件费、各项税费等费用。

（三）付款方法和条件:维保服务费按年度进行支付。收到发票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支付。

（四）合同的终止及续签：经考核，供应商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。经考核，供应商服务质量良好，可续签服务合同。合同签订的总时间不得超过三年。